

##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通知，维尔科技与其代理商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特”）代理合同纠纷案，2019年4月4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清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维尔科技不服该判决，已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提起上诉。

2019年4月25日，维尔科技收到福清法院通知，凯斯特不服该一审判决，也向福州中院提起上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

案由：合同纠纷

凯斯特系维尔科技代理商，因与维尔科技存在代理合同纠纷，凯斯特向福清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4月4日，福清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本次诉讼相关事宜及前期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18年8月30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9月10日、2018年9月21日披露的《公告》（2018-076、2018-077、2018-080、2018-081、2018-085）及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007、2019-010）。

###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维尔科技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已向福州中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福清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闽0181民初5875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判决，依法改判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凯斯特文化信息传

播（福建）有限公司承担。”

2019年4月25日，维尔科技收到福清法院通知，凯斯特也不服该一审判决，已向福州中院提起上诉：“1、请求变更一审判决第一项为‘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福建）有限公司支付销售IC卡的代理费3,643,299元、隐瞒代理费的违约金7,286,598元；逾期提供代理费结算数据违约金462,000元’。2、请求判令维尔公司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资料。

### 四、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维尔科技与凯斯特代理合同纠纷案件虽已有一审判决，但维尔科技及凯斯特均不服该判决，已分别向福州中院提起上诉，在诉讼审结之前，对维尔科技及公司以前年度利润、本期利润、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本案维尔科技败诉或和解，维尔科技或将面临利益受损及调整以前年度业绩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